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委浙土审〔2021〕3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用地的请示》（温政〔2020〕61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阳县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1035 公顷（其中耕地 0.86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574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1.239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7.399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地，作为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要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

动工用地。

三、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补划和生态修复工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代章）

2021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1年8月20日